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39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日(周六)下午1:30-3:30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四)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6日(周一)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议案已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rzpcl.com>)。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3.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日上午8:00-11: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2.会期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授权委托书**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案件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于2007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由董事戴厚良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由中国石化内资股东参与。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42人,共持有代表中国石化73,943,632,87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702,439,000股)的85.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共计72,903,866,477股,约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00人,代表股份共计1,039,766,394股,约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内容	投票数	赞成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反对
一、关于发行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①发行规模	73,943,090,915	73,938,137,559	99.99%	4,953,356
②发行价格	73,937,029,281	73,932,139,281	99.99%	4,890,000
③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3,936,075,341	73,931,663,941	99.99%	5,181,500
④债券期限	73,936,480,601	73,931,534,001	99.99%	4,946,600
⑤债券利率	73,935,500,621	73,930,402,021	99.99%	5,097,700
⑥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73,936,180,603	73,931,061,401	99.99%	5,164,200
⑦债券的备付金	73,936,271,101	73,931,202,801	99.99%	5,068,300
⑧担保条款	73,936,079,401	73,930,795,701	99.99%	5,282,700
⑨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	73,936,089,001	73,930,866,101	99.99%	5,222,900
⑩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	73,936,274,001	73,930,528,301	99.99%	5,745,700
⑪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73,936,478,701	73,930,043,701	99.99%	5,435,000
⑫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73,936,819,601	73,930,785,301	99.99%	5,034,300
⑬从授权经营机构获得的收益	73,935,581,701	73,930,278,001	99.99%	5,303,700
⑭首次募集资金用途	73,936,075,601	73,931,126,801	99.99%	4,948,800
⑮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73,936,011,901	73,931,174,701	99.99%	4,837,200

16.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73,936,340,701	73,931,289,901	99.99%	5,050,800
二、关于本次发行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73,936,624,501	73,931,939,000	99.99%	4,685,510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73,927,207,960	73,922,678,100	99.99%	4,529,860

本次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须经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见中国石化于200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0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中国石化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律师和蒋雪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的工作只限于应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3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原第八十二条中“公司选举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文字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选举股东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为建立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长效机制,在原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应对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控股股东采取相应措施。”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删除原第14条内容“第十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2.原第16条内容最后补充文字“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第五十五条中“公司选举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文字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选举股东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删除原第14条内容“第十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2.原第16条内容最后补充文字“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第五十五条中“公司选举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文字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选举股东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删除原第14条内容“第十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2.原第16条内容最后补充文字“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第五十五条中“公司选举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文字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选举股东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删除原第14条内容“第十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2.原第16条内容最后补充文字“董事长和副